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蓝发改审发〔2023〕23号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蓝田县2022-2023年市政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城管执法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报送蓝田县2022-2023年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蓝城管字〔2023〕1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 2022-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- 二、项目单位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- 三、法人代表：韩岳恒
- 四、建设地点：蓝田县向阳路、迎宾路
- 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提升改造人行道 3266 米，包括拆除

原人行道面层 50363 平方米、现状道牙 11417 米，铺装人行道 47955 平方米、路牙 11392 米、美域蓝田石材 145 个，安装树池篦子 425 个、树池座椅 105 个、垃圾箱 84 个、隔离墩 674 个、栏杆 311 米、道路指示牌 6 个，更换井盖 232 个等。

六、工程设计：原则同意总平面图、道路、铺装、电气等设计。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2161.81 万元，工程费用 1889.73 万元（向阳路人行道提升改造 364.14 万元、迎宾路 G312 国道桥下-建材街转盘人行道 589.51 万元、迎宾路建材街转盘-蓝新路-G312 国道人行道 936.08 万元），其他费用 169.14 万元（项目管理费 7.94 万元、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1.89 万元、建设单位管理费 29.48 万元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6.63 万元、工程设计费 56.69 万元、竣工图编制费 4.54 万元、工程监理费 42.52 万元、招标代理服务费 9.45 万元）；预备费 102.9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。

八、建设期限：20 个月

请接到批复后，尽快进行工程施工组织大纲和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并按国家有关规范对工程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，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。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9日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